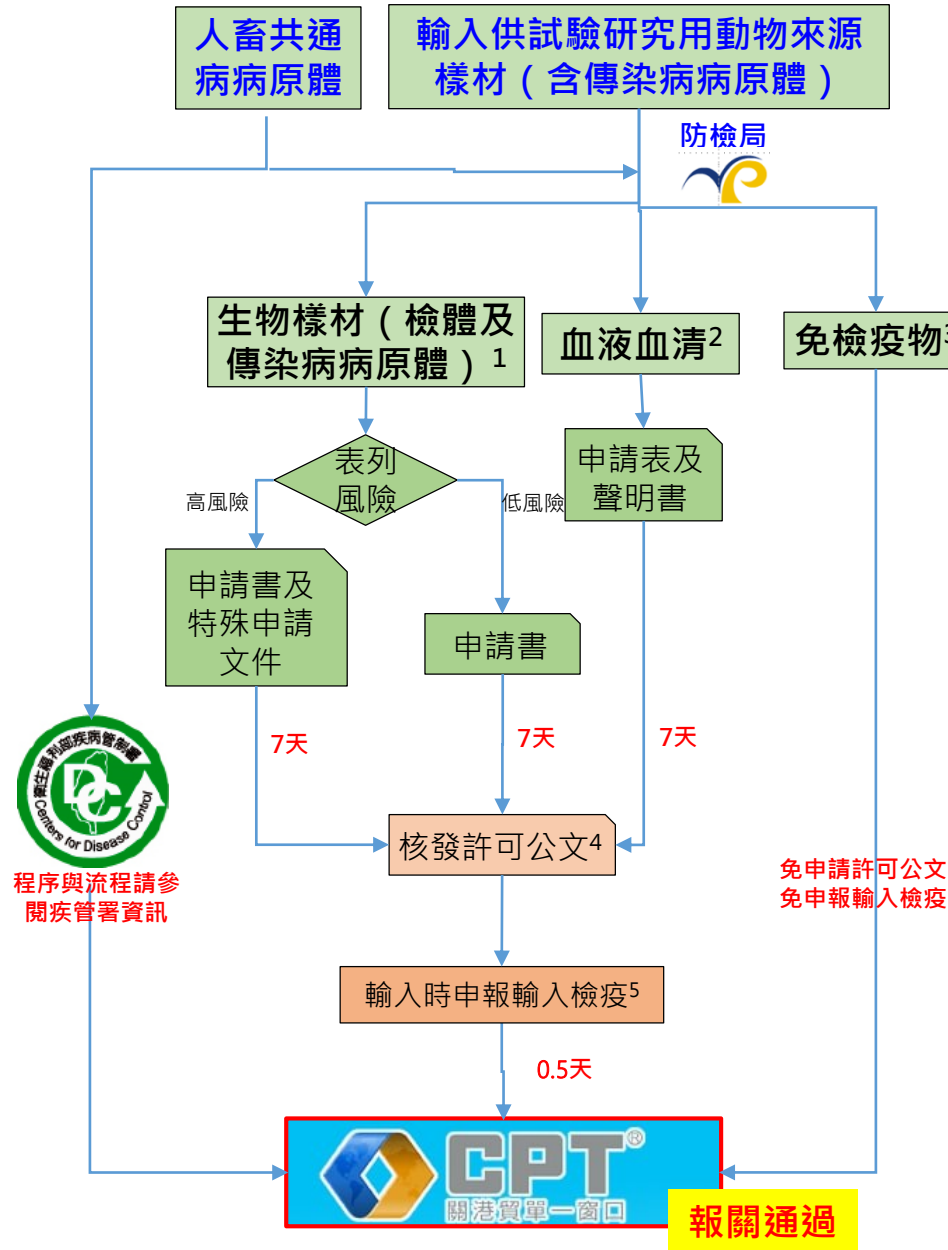


## 2.動物檢疫



- 生物樣材**：輸入應符合「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以下簡稱本條件）
  - 適用品項**：供試驗研究用之①動物來源檢體（人類以外之哺乳綱陸生動物、鳥綱動物、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或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之組織、器官、體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呼吸或消化道內容物等）、②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本條件附表1所列病原體或其核酸）、③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不包括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製劑）
  - 高風險**：輸入生物樣材屬於①本條件附表1所列高風險病原體、②含有或疑似含有高風險病原體之檢體或其他生物樣材者（不具感染性者除外）者，申請單位應為輸入後使用單位，申請許可公文時應檢附申請書（本條件附表2）、申請單位為BS3級以上實驗室之證明（農委會畜衛所免附）及申請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 低風險**：輸入前述高風險以外之生物樣材者，申請許可公文時只需檢附申請書（本條件附表2）即可。
- 血液血清**：輸入供試驗研究用之動物血液、血清（僅限來自人類以外之哺乳綱陸生動物、鳥綱動物、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或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者，申請許可公文時應檢附血液、血清輸入申請表及聲明書。
- 免檢疫物**：輸入供試驗研究用之動物來源物品或微生物但非屬前述生物樣材或血清血液者，免向防檢局申請許可公文，亦免申報輸入檢疫。例如①動物檢體衍生物（抗體、細胞株、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②動物檢體但來源動物為人類、兩棲、爬蟲、昆蟲等非屬應施動物檢疫者、③微生物或病原體但未被列入本檢疫條件附表1（惟植物或土壤來源者應另申請植物檢疫）、④含本檢疫條件附表1所列病原體或其核酸之生物製劑但該病原體或核酸已被不活化者、⑤含動物血液/血漿之商品化試劑/套組、⑥經不活化處理之血液/血漿等。
- 許可公文**：輸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防檢局總局申請，可申請分批（公文許可數量及有效期限內，重複以此公文申報輸入檢疫）。
- 輸入檢疫**：輸入時，逐批檢附許可公文及符合許可公文所列條件之來源證明書或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向入境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
  - ※ 動物檢疫詳細資訊、法規及申請書表請至農委會防檢局網站查閱下載 [www.baphiq.gov.tw](http://www.baphiq.gov.tw)。
  - ※ 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動物來源之動物樣材，除向防檢局申辦檢疫外，應另向申請人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同意書」，詳細資訊請洽農委會林務局 [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